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
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备案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采购人：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6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5：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6：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7：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8：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9：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

本条款要求为准)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 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制”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承诺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a条款，投标截止时间在1月1日至6月30日的，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采购包 2~9：同采购包 1，此处略。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采购包 3：不接受

采购包 4：不接受

采购包 5：不接受

采购包 6：不接受

采购包 7：不接受

采购包 8：不接受

采购包 9：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3 号

邮编： 361000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92-5359525

12、代理机构：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黄路 215 号海西金融广场 A 栋 17 层 1707

邮编： 361011

联系人： 林婷

联系电话： 0592-5733307/13606900417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955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955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集美区普查	1.00	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888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8889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思明区普查	1.00	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648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6482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同安区普查	1.00	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876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8761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湖里区普查	1.00	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138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1386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翔安区普查	1.00	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779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7797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海沧区普查	1.00	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52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524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思明区和湖里区普查监理	1.00	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07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073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海沧区和集美区普查监理	1.00	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9: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76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769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同安区和翔安区普查监理	1.00	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集美区普查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集美区普查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集美区普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思明区普查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思明区普查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思明区普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采购包 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同安区普查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同安区普查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同安区普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采购包 4: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湖里区普查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湖里区普查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湖里区普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采购包 5: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翔安区普查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翔安区普查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翔安区普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采购包 6: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海沧区普查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海沧区普查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海沧区普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采购包 7: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思明区和湖里区普查监理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思明区和湖里区普查监理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思明区和湖里区普查监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采购包 8: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海沧区和集美区普查监理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海沧区和集美区普查监理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	项	元	系统自动	总价	无

	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海沧区和集美区普查监理	章			生成		
--	---	---	--	--	----	--	--

采购包 9: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同安区和翔安区普查监理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同安区和翔安区普查监理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同安区和翔安区普查监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	元	系统自动生成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采购包 4：不组织 采购包 5：不组织 采购包 6：不组织 采购包 7：不组织 采购包 8：不组织 采购包 9：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7：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8：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9：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 3 名 采购包 2: 3 名 采购包 3: 3 名 采购包 4: 3 名 采购包 5: 3 名 采购包 6: 3 名 采购包 7: 3 名 采购包 8: 3 名 采购包 9: 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出现投标报价并列，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认中标供应商；若出现投标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确认中标供应商。若前述办法仍然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则在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 1 名 采购包 2: 1 名 采购包 3: 1 名 采购包 4: 1 名 采购包 5: 1 名 采购包 6: 1 名 采购包 7: 1 名 采购包 8: 1 名 采购包 9: 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1.50%；（100万元，500万元]，0.80%；（500万元，1000万元]，0.45%；（1000万元，5000万元]；0.25%。（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4）账号信息：开户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账号：592907913210601，收款单位：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 1、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供应商仍需使用CA证书用于开标解密。2、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扫描发送至邮箱：17536728@qq.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快递至厦门市湖里区东黄路215号海西金融广场A栋17层1710，收件人：林婷，电话：0592-5733307/13606900417。收到质疑函

	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现场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东黄路 215 号海西金融广场 A 栋 17 层 1710。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3、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办理“政采贷”。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

	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本项目招标投标纠纷的管辖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供应商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

		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

		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2~采购包9: 同采购包1, 此处省略。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

要求为准)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 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 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承诺制”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本项目允许采用“资格承诺制”，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承诺函（模板）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2.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并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3.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的补充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 a 条款，投标截止时间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投标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采购包 2~采购包 9：同采购包 1，此处省略。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8：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9：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带“★”条款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5	带“★”条款	★3.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可兼中”方式进行招标，即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每个采购包确定 1 个中标人，但 1 位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投标人同时投两个及以上采购包的，按照采购包 1、2、3（以此类推）序号顺序进行评审，

		若已获得排序在前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将不得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下一采购包评审，若下一采购包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视为同意该条款。
6	带“★”条款	★1.6 本项目的采购包 1 控制价为人民币 17955500 元，本项目的采购包 2 控制价为人民币 15888900 元，采购包 3 控制价为人民币 15648200 元，采购包 4 控制价为人民币 14876100 元，采购包 5 控制价为人民币 13138600 元，采购包 6 控制价为人民币 11779700 元，采购包 7 控制价为人民币 2752400 元，采购包 8 控制价为人民币 2607300 元，采购包 9 控制价为人民币 2476900 元；控制价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采购包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
7	带“★”条款	★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完成质量检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内约定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8	带“★”条款	★其他：售后服务期：自成果交付之日起一年提供成果复测服务，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出现问题时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采购包 2~采购包 9：同采购包 1，此处省略。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其投标无效。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财政

	部关于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3）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4）投标（响应）供应商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携带CA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投标（响应）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采购包2~采购包9：同采购包1，此处省略。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较低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若投标报价、评审得分及技术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推荐。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 5%的价格扣除。 a.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b.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c.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②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此扣除比例为 0，本模块仅供投标人上传分项报价。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	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对现状管线情况、资料收集及利用分析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1）对项目背景非常熟悉，项目目的、项目工作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透彻，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完全符合项目指导思想的，了解现状管线情况、资料收集及利用分析情况，得 3 分；（2）对项目背景较为熟悉，项目目的、项目工

			作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较为透彻，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指导思想的，较为了解现状管线情况、资料收集及利用分析情况，得 1.5 分；（3）对项目背景很陌生，不理解项目目的、项目工作内容，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不符合项目指导思想的，得 0 分。
1-2	3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普查范围工作安排、②普查人员工作安排、③作业设备投入安排。上述三项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3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文件编制、②成果验收工作、③资料归档。上述三项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4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进度安排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工期总体进度计划、②普查中进度编排、③工期保障措施。上述三项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3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方案包括：①安全管理方针、②安全保证体系和制度、③ 安全事故预防措施。以上三项每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6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保密制度、②执行措施及标准、③档案管理。上述三项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7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解决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项目实施的难点或重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的方案，每提出一个重点难点及有效的解决措施方案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8	3	是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 人）的能力进行评审：（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2）在（1）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合法员工且在本项参与评分后不得在其他评分项参与评分，并提供①相应的人员有效证书；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9	3	是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已完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得0.5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①合同（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若合同未能体现的，应增加经合同业主单位盖章确认的佐证材料，本单位承诺书无效）有效复印件。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10	3	是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的能力进行评审：（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2）在（1）的基础上，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3分。 注：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合法员工且在本项参与评分后不得在其他评分项参与评分，并提供①相应的人员有效证书；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11	3	是	拟派本项目配备的作业组长进行评审：（1）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2分。（2）具有工程勘测、测绘或物探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1分。本项满分3分。 注：作业组长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合法员工且在本项参与评分后不得在其他评分项参与评分，并提供①相应的人员有效证书；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12	3	是	拟派本项目配备的作业组其他成员进行评审：测绘或物探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3分。 注：拥有以上证书的员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合法员工且在本项参与评分后不得在其他评分项参与评分，并提供①相应的人员有效证书；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13	1	是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评审：配备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得 1 分，本评分项满分 1 分。 注：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合法员工且在本项参与评分后不得在其他评分项参与评分，并提供①相应的人员有效证书；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14	1	是	拟派本项目配备的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人员进行评审：有配备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无配备的不得分。 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合法员工且在本项参与评分后不得在其他评分项参与评分，并提供①相应的人员有效证书；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15	3	是	拟为本项目配置地下管线探测仪进行评审：20 台(含 20 台)以上得 3 分，15 台(含 15 台)以上 20 台以下得 2 分，15 台以下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若为投标人购买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否则不得分。②若为投标人租赁的，则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发票扫描件（设备购买发票应体现被租赁者的名称，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租赁发票应能体现设备名称且租赁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16	3	是	拟为本项目配置 GPS（或 RTK、GNSS）接收机进行评审：20 台(含 20 台)以上得 3 分，15 台(含 15 台)以上 20 台以下得 2 分，15 台以下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若为投标人购买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否则不得分。②若为投标人租赁的，则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发票扫描件（设备购买发票应体现被租赁者的名称，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租赁发票应能体现设备名称且租赁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17	3	是	拟为本项目提供全站仪进行评审:20台(含20台)以上得3分,15台(含15台)以上20台以下得2分,15台以下得1分。本项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若为投标人购买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否则不得分。②若为投标人租赁的,则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发票扫描件(设备购买发票应体现被租赁者的名称,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租赁发票应能体现设备名称且租赁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18	3	是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水准仪进行评审:6台(含6台)以上得3分,4台(含4台)以上6台以下得2分,4台以下得1分。本项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若为投标人购买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否则不得分。②若为投标人租赁的,则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发票扫描件(设备购买发票应体现被租赁者的名称,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租赁发票应能体现设备名称且租赁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19	3	是	拟为本项目提供探地雷达进行评审:有配备的得3分。本项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若为投标人购买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否则不得分。②若为投标人租赁的,则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发票扫描件(设备购买发票应体现被租赁者的名称,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租赁发票应能体现设备名称且租赁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20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供应商人员考勤实行人脸识别打卡形式,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天至少壹次(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随时点名或增加打卡次数),考勤系统(APP)由采购人提供,考勤地点为采购人办公室或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1-21	3	是	投标人承诺: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3%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须赔偿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

			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测绘单位继续完成剩余工作内容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1-22	3	是	投标人承诺：在普查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各个区域的普查数据进行抽检，同一区域抽检 3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须赔偿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测绘单位继续完成剩余工作内容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1-23	2	是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其他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1-24	1	是	投标人承诺：依法负责员工的劳资纠纷的处理，如因处理不当或对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1	是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含有“工程测量”子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认证内容含有“工程物探”或“工程勘察”子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体现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认证内容含有“工程勘测”子项的，按照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和“工程勘察”子项进行评价。
2-2	1	是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含有“工程测量”子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认证内容含有“工程物探”或“工程勘察”子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体现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认证内容含有“工程勘测”子项的，按照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和“工程勘察”子项进行评价。

2-3	1	是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含有“工程测量”子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认证内容含有“工程物探”或“工程勘察”子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体现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认证内容含有“工程勘测”子项的，按照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和“工程勘察”子项进行评价。
2-4	1	是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项目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5	3	是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完成承担过同类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6	2	是	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获得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学会）表彰或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表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若奖项为学会颁发，则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学会颁发奖项资格的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
2-7	3	是	投标人具有地下管线（网）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探测、检测、普查领域相关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应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的专利证书需满足以下要求：①专利证书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效专利证书；②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③专利须处于有效期内，且未被宣告无效或终止。
2-8	3	是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国家、省、市级地下管线（网）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探测、检测、普查领域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编写工作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已出版的规程、规范、标准的关键页扫描件可体现投标人参编证明，否则不得分。
2-9	3	是	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资料及入库成果数据，入库成果数据格式必须符合采购人规定数据平台要求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2-10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③维护能力、④服务标准、⑤技术服务方式与内容、⑥通信应急保障方式。上述六项内容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11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及财物安全负全部责任，因中标人的人员造成意外事故、作业安全问题、服务不到位等引发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等，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2-12	2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人员购买保险（含人身安全保险、综合保险、投标人自身财产保险及其他规定的一切保险，且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得 2 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采购包 2~采购包 6：同采购包 1，此处省略。

采购包 7：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供应商提供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 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 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 5%的价格扣除。 a.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b.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c.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②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2%) 的扣除, 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 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 此扣除比例为 0, 本模块仅供投标人上传分项报价。

其他: 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6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	描述
----	----	-----	----

		观项	
1-1	3	否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需求分析，对现状管线情况、资料收集及利用分析熟悉程度进行综合评审：（1）对项目背景非常熟悉，项目目的、项目工作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透彻，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完全符合项目指导思想的，了解现状管线情况、资料收集及利用分析情况，得 3 分；（2）对项目背景较为熟悉，项目目的、项目工作内容与时间要求的理解较为透彻，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指导思想的，较为了解现状管线情况、资料收集及利用分析情况，得 1.5 分；（3）对项目背景很陌生，不理解项目目的、项目工作内容，对项目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项目要求理解不符合项目指导思想的，得 0 分。
1-2	3	是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监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总体监理服务工作安排、②监理人员工作安排、③作业设备投入安排。上述三项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监理成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监理成果文件编制、②成果验收工作、③资料归档。上述三项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工作进度安排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监理工作总体进度计划、②普查监理中进度编排、③工期保障措施。上述三项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保密制度、②执行措施及标准、③档案管理。上述三项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解决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项目实施的难点或重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的方案，每提出一个重点难点及有效的解决措施方案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7	3	是	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普查监理成果资料必须符合采购人规定要求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1-8	3	是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 人）的能力进行评审：（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2）在（1）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合法员工且在本项参与评分后不得在其他评分项参与评分，并提供①相应的人员有效证书；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9	3	是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已完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或地下市政设施普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①合同（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若合同未能体现的，应增加经合同业主单位盖章确认的佐证材料，本单位承诺书无效）有效复印件。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10	3	是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已完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或地下市政设施普查监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①合同（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名字，若合同未能体现的，应增加经合同业主单位盖章确认的佐证材料，本单位承诺书无效）有效复印件。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11	3	是	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的能力进行评审：（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2）在（1）的基础上，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测绘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合法员工且在本项参与评分后不得在其他评分项参与评分，并提供①相应的人员有效证书；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

			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12	3	是	拟派本项目配备的监理工程师进行评审：（1）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2）具有工程勘测、测绘或物探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无配备的不得分。 注：监理工程师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合法员工且在本项参与评分后不得在其他评分项参与评分，并提供①相应的人员有效证书；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13	2	是	拟派本项目配备的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评审：取得测绘质量检验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且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2 分，无配备的不得分。 注：质量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合法员工且在本项参与评分后不得在其他评分项参与评分，并提供①相应的人员有效证书；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14	2	是	拟派本项目配备的成果管理人员进行评审：取得测绘单位涉密人员培训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且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2 分，无配备的不得分。 注：成果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现有合法员工且在本项参与评分后不得在其他评分项参与评分，并提供①相应的人员有效证书；②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六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追缴社保不予采纳（投标当月新成立的单位，尚未缴纳社保的，提供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以上材料均应完整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1-15	3	是	拟派本项目配置地下管线探测仪进行评审：8 台(含 8 台)以上得 3 分，5 台(含 5 台)以上 8 台以下得 2 分，5 台以下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若为投标人购买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购买前)，否则不得分。②若为投标人租赁的，则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发票扫描

			件（设备购买发票应体现被租赁者的名称，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租赁发票应能体现设备名称且租赁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16	3	是	拟派本项目配置 GPS（或 RTK、GNSS）接收机进行评审：8 台（含 8 台）以上得 3 分，5 台（含 5 台）以上 8 台以下得 2 分，5 台以下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若为投标人购买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否则不得分。②若为投标人租赁的，则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发票扫描件（设备购买发票应体现被租赁者的名称，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租赁发票应能体现设备名称且租赁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17	3	是	拟派本项目提供全站仪进行评审：8 台（含 8 台）以上得 3 分，5 台（含 5 台）以上 8 台以下得 2 分，5 台以下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若为投标人购买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否则不得分。②若为投标人租赁的，则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发票扫描件（设备购买发票应体现被租赁者的名称，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租赁发票应能体现设备名称且租赁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18	3	是	拟派本项目提供水准仪进行评审：3 台（含 3 台）以上得 3 分，2 台得 2 分，1 台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若为投标人购买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否则不得分。②若为投标人租赁的，则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发票扫描件（设备购买发票应体现被租赁者的名称，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租赁发票应能体现设备名称且租赁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19	2	是	拟派本项目提供探地雷达进行评审：有配备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若为投标人购买的，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考评依据（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否则不得分。②若为投标人租赁的，则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

			描件（合同有效期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发票扫描件（设备购买发票应体现被租赁者的名称，且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前购买）。租赁发票应能体现设备名称且租赁发票购买方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20	3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供应商人员的考勤实行人脸识别打卡形式，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天至少壹次（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随时点名或增加打卡次数），考勤系统（APP）由采购人提供，考勤地点为采购人办公室或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1-21	2	是	投标人承诺：在工程实施期间将严守会议纪律，对于有事先通知的会议或例行会议，中标供应商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书面请假获准而缺席或迟到 30 分钟以上，按无故缺勤一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1-22	2	是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有人员经采购人发现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法胜任工作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相关同等资历的服务人员，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23	2	是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其他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不得分。
1-24	2	是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任何一部分成果，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指控的得 2 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 2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1	是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含有“工程测量”子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认证内容含有“工程物探”或“工程勘察”子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体现证书“有效”的网

			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认证内容含有“工程勘测”子项的，按照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和“工程勘察”子项进行评价。
2-2	1	是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含有“工程测量”子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认证内容含有“工程物探”或“工程勘察”子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体现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认证内容含有“工程勘测”子项的，按照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和“工程勘察”子项进行评价。
2-3	1	是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①认证内容含有“工程测量”子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认证内容含有“工程物探”或“工程勘察”子项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体现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认证内容含有“工程勘测”子项的，按照同时具备“工程测量”和“工程勘察”子项进行评价。
2-4	1	是	投标人可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项目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5	3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③维护能力、④服务标准、⑤技术服务方式与内容、⑥通信应急保障方式。上述六项内容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6	3	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价：①接到招标人服务要求通知起 30 分钟内响应，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3 分；②接到招标人服务要求通知起 1 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2 分；③接到招标人服务要求通知起 2 小时内响应，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与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7	3	是	投标人具有地下管线（网）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探测、检测、普查领域相关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应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的专利证书需满足以下要求：①专利证书须为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有效专利证书；②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③专利须处于有效期内，且未被宣告无效或终止。

2-8	3	是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完成承担过同类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9	3	是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独立完成承担过同类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③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10	3	是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过国家、省、市级地下管线（网）或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探测、检测、普查领域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编写工作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已出版的规程、规范、标准的关键页扫描件可体现投标人参编证明，否则不得分。
2-11	3	是	投标人承诺：我方报价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调整等因素而调整，并承担因此报价带来的成本风险的得 3 分。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采购包 8、9：同采购包 7，此处省略。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2.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安全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福建省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办公室印发《福建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城建提升〔2021〕4号），厦门市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组办公室印发《厦门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城建提升办〔2022〕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厦门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和平台建设提供重要基础数据支撑。

（一）目标任务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城市高质量和安全发展，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资源的高效利用，进一步摸清城市地下设施底数，不断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

2. 本项目服务区域及普查工作量如下：（公里数为预估量，具体以实际为准）

采购包 1：服务区域为厦门市集美区，普查工作量约 9807.20 公里。

采购包 2：服务区域为厦门市思明区（不含鼓浪屿），普查工作量约 8421.20 公里。

采购包 3：服务区域为厦门市同安区，普查工作量约 8950.30 公里。

采购包 4：服务区域为厦门市湖里区，普查工作量约 8140.40 公里。

采购包 5：服务区域为厦门市翔安区，普查工作量约 7631.70 公里。

采购包 6：服务区域为厦门市海沧区，普查工作量约 6632.20 公里。

采购包 7：服务区域为厦门市思明区（不含鼓浪屿）和湖里区。

采购包 8：服务区域为厦门市海沧区和集美区。

采购包 9：服务区域为厦门市同安区和翔安区。

★3.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可兼中”方式进行招标，即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每个采购包确定 1 个中标人，但 1 位投标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采

购包的中标资格，投标人同时投两个及以上采购包的，按照采购包 1、2、3（以此类推）序号顺序进行评审，若已获得排序在前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将不得作为有效投标人参与下一采购包评审，若下一采购包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视为同意该条款。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若无特别说明针对某个采购包，则相关条款同时适用于所有采购包。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二）本次要求的技术和服务要求是本项目服务的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 & 标准不低于下述要求：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
2.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 35636-2017）；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5.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8. 《地下管线数据获取规程》（GB/T 35644-2017）；
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10. 《信息技术地下管线数据交换技术要求》（GB/T 29806-2013）；
1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2.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14. 《城市地下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T 221-2015）；
15.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CJJ/T 100-2017）；
16. 《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表达》（CH/T 1036-2015）；
17. 《管线测绘技术规程》（CH/T 6002-2015）；
18. 《管线测绘工程监理规程》（CH/T 6009-2019）；

1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 817-2010）；

20. 其他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注：若以上标准规范若有更新的，则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21.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单位为米。

（3）时间基准：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22. 取舍标准

管线种类	需探测的管线
给水（含原水、再生水）	管径 $\geq 50\text{mm}$
排水（含雨水、污水、合流、海水）	方沟 $\geq 400\times 400\text{mm}$ 或管径 $\geq 200\text{mm}$
燃气	全测
电力	全测
通信	全测
热力	全测
工业	全测
综合管廊	全测
其他	全测

(三) 普查范围

1. 本次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范围应当覆盖全市建成区内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城市市政道路及城市巷道、绿地、广场等开放公共区域。连续线状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穿越非普查区域时不得中断。

(四) 普查对象

1. 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工程：主要包括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工业等各类市政管线和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铁路、民航等系统的专用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2. 普查内容

采用补录、补测和全野外探测等方式，开展地下管线工程（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含路灯）、通信（含广电、热力、综合管廊、工业等）普查，地下管线工程核查。具体如下：

(1) 核查补录方式：主要是针对排水溯源排查成果数据，对数据逻辑性、规范性、准确性均符合要求的拟采用内业数据转换和外业补充调查缺少的各项属性数据。

(2) 修补测方式：拟采用内外业结合核实探测方式，补充探测和调查缺少的信息，并核实、修正已有管线数据的空间和属性信息。

(3) 新增普查方式：针对年代较为久远、数据掌握情况较差、新改（扩）建的管线以及此前未开展普查，拟采用全野外探测方式。

（五）作业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行政区建立项目部，承诺人员全部到位，建立完善普查、监管、安全、绩效考评等各项制度，做好普查准备工作。项目验收后 1 个月内将内业资料完整装订移交采购人，同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技术、成果编制方案、人员编组、人员配置计划、设备投入、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作业、应急方案等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监理单位、采购人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投标人应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条件对普查的影响，若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投标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普查期间周边地方或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好各方之间的和谐关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投标人应已充分考虑普查期间产生的噪音扬尘、震动、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相关费用，以及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等已经包括在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全部由投标人承担，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4. 普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地、占道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因破坏需要原样恢复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投标人不能滥用或破坏其他专业投标人的设施。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设施不得浪费、损坏，更不能挪作他用，如有损失照实赔偿并从结算款中扣回。

5.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普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工期要求，自行考虑诸如设备的停放，台风、雨季季节普查现场的防风、防雨措施，废水、废物的处理等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周围居民和周边企业不受影响，使普查顺利进行，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以上费用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中标后将不予以增补。

6.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 投标人应明确和响应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

（六）监理工作程序要求（适用采购包 7、8、9）

1. 任务的下达：监理合同书的签订则视为监理任务的下达。

2. 管线普查作业单位在作业前将项目负责人、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和作业人员名单及仪器设备清单报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监理单位应及时与管线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取得联系，做好工程准备监理。

3. 协助管线普查作业单位解决进场前需要采购人协调解决的准备工作问题。

4. 合同履行监理、作业进度监理、探查作业监理、测绘作业监理：在管线普查作业单位进行作业的全过程中进行。

5. 质量评定：在每个管线普查作业单位每道工序完成后按规定要求进行抽样复测检验并进行质量评定。

6. 成果资料监理：在管线普查作业单位提交成果时进行。

7. 安全控制方法

（1）各片区作业人员须通过安全教育交底方能上岗作业。对各普查片区建立不定期监理检查制度。

（2）按照《作业安全标志设置标准》的规定，对各普查片区作业单位进行检查。

（3）开工前对各片区安全生产方案、安全设施配备情况、保密制度进行监理审核并报项目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4）作业中对各片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执行情况、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及数据存贮处理现场保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理检查。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口头、书面通知相关普查单位，对普遍性的问题要专门形成监理文件发给各作业单位并报送项目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8. 安全控制措施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 852.2-2014。

注：若以上标准若有更新的，则按最新的标准规定执行。

9. 作业前准备封闭作业区域及安全警示

(1) 作业前，应封闭作业区域，并在出入口周边显著位置设置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

(2) 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应符合 GB2893、GB2894、GBZ158 中的有关规定。

(3) 夜间实施作业，应在作业区域周边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灯，地面作业人员应穿戴高可视警示服，高可视警示服至少满足 GB 20653 规定的 1 级要求，使用的反光材料应符合 GB20653 规定的 3 级要求。

(4) 占用道路进行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关于道路作业的相关规定。

(5) 参加有效空间作业培训和办理有效空间作业监护人员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6) 认真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保护设施。

(七) 监理具体服务要求（适用采购包 7、8、9）

普查过程中监理主要职责：

(1) 审查作业单位的技术方案、作业流程、安全预案是否符合规范；对作业单位实施人员的资质证书、仪器设备的检定报告进行审核。

(2) 核查管线属性是否与实地一致，抽查原始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3) 在项目普查阶段应通过野外巡视监理、明显管线点重复测量监理、隐蔽管线点重复探测监理、开挖验证等方法对物探作业、测量作业、内业作业进行质量、进度监理和阶段验收。

(4) 抽查作业单位的普查成果，并进行复测及审核。

(5) 监督普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进度计划偏差原因分析，落实计划的跟进和调整。

(6) 敦促作业单位改进在普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若作业方案和内容需变更，应提出变更的参考意见，并督促作业单位返修返工。

(7) 杜绝工程重大事故，杜绝死亡事故，杜绝火灾、爆炸事故，确保普查安全生产工作安全。

1. 前期工作

1.1 对本项目文件、数据等资料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发现问题、有优化方案或合理化建议的应积极及时向委托人提出。

1.2 协助委托人（即采购人，下同）签订承包合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

1.3 审查承包人（即中标供应商，下同）提供的测绘总进度计划及技术方案并向委托人提供书面审核意见，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核准的测绘总进度计划及技术方案等文件的内容监督承包人进行实施。

1.4 积极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工程测绘过程及竣工验收等各项手续。

2. 测绘阶段基本工作

2.1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调解决项目现场周边各种影响工程建设因素的问题。

2.2 根据委托人《厦门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厦门市地下管线工程普查数据建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对中标供应商的普查成果进行复测及审核。

2.3 定期对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2.4 应在每月 20 日之前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文件份数应满足委托人要求）。监理月报应附本月监理日记和测绘日记（报送的监理日记和测绘日记均应经总监签字确认）。监理人未按期提交符合约定的监理月报等文件资料，每逾期一日，监理人应按人民币 200 元/日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监理月报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本月工程进展情况（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测绘等相关事宜）；②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原因分析及预防处理措施；③下月进度计划；须重点协调与关注的工作项小结。

2.5 定期组织和召开监理例会（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监理例会），负责整理会议纪要并在 48 小时内将经与会各方签字或盖章的监理会议纪要报送委托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各类质量、安全分析会、技术论证、验收会议等与工程相关的会议，并负责做好会议纪要（48 小时内将符合前述要求的会议纪要书面报送委托人）。

2.6 监理人在测绘阶段对本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与文明测绘等的全程控制，负责工程测绘阶段与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工程有关事宜的协调等。

3. 投资控制

3.1 严格控制测绘阶段的费用，工程造价不超过承包合同价。按监理规范要求进行工程量、审核各类工程款项、审核工程变更(含变更工程量和价款的审核)及竣工结算，按要求进行周、月、季、年度完成工程量和 workload 的统计工作，投资控制符合相关合同文件规定。

3.2 根据承包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和规范地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造价文件，详细提出独立和合理的审核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转报委托人；同时根据有关要求积极、认真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有关测绘、竣工和售后服务阶段的工程造价审查、确认工作。

3.3 督促承包人及时和正确的编报有关工程报表和报告，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有关约定认真审查测绘过程中承包方申报的工程量(或节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工作量相关报表，并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转报委托人进行审核和确认。

3.4 根据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要求，结合工程监理的有关情况与数据，全面审核承包人申报的竣工结算文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初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3.5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制定和执行工程经济计量管理规程和方案，对工程测绘、竣工和售后服务阶段实施及时、科学、系统、有效和准确的工程计量管理；及时制作和审核工程量、结算文件并在规定时限内转报委托人审查确认和签发。

3.6 对于由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失，报请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并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准确的原始、基础资料。

3.7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出处理意见，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

3.8 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沿线和周边地区的社区、群众工作，努力协调社会关系。

3.9 定期组织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控制文件和其他技术、安全、进度、造价、范围、文明测绘等文档的监督检查，实事求是做出评价结论，及时总结经验，监督承包人及时采取有力措施整改不足和错误，保证文档工作的协调有序。

3.10 协助委托人进行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及时核查工程档案资料的准确、规范和完整。

3.11 配合有关检测单位的数据评估和核定工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进行。

3.12 监理人应充分运用拍照、摄像等现代化手段对工程测绘重要阶段进行跟踪记录、及时归档并报委托人备份。

4. 进度控制

4.1 督促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交测绘总进度计划，并对测绘总进度计划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确保满足委托人提出工程节点要求，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测绘总进度计划经委托人及监理人审查批准后，监理人据此监督承包人按审查批准后的总进度计划组织测绘，监理人并据此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但均须经委托人审查批准后，方可交由承包人执行，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执行情况。工程进度按测绘总进度计划严格控制，工期不得超过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

4.2 监理人应定期将实际进度与计划相比较，分析计划与实际进度的偏差，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提出进度纠偏措施，最终编制成进度分析报告。在承包合同约定的总工期范围内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提出补救措施，并及时上报委托人批准后，发布相应指令，同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改善。

4.3 根据委托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要求，制定本项目总进度控制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单位工程测绘进度计划。

4.4 监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人的人员、设备仪器等按计划进场，按时完成测绘准备、设备仪器调遣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4.5 在总进度计划确定的前提下，审核承包人月、周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按计划实现。若工期延误，属监理人责任的，每延误一天，处以本合同金额的 2‰的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扣除。

4.6 每周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相关的问题，在例会上对工程进度情况进行通报，同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形成会议纪要。若情况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应立即召开现场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4.7 建立工程监理日记制度，详细记录工程进度、质量、洽商等问题和其它有关测绘过程中必须记录的问题。

4.8 按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月报。要求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每月工程测绘、变更、进度状况，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如有偏差，还应及时找出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调整，确保工程按计划顺利进行；监理人所提交的上述报告应方便委托人直观、系统、正确、全面地了解整个工程面貌。

5. 质量控制

5.1 每月定期组织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测绘大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报送委托人，同时及时督促承包人整改或消除隐患。

5.2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测绘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督促承包人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的协调配合工作。

5.3 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工程使用功能和观感的仪器设备必须进行重点控制。

5.4 检查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人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技术资料，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审核上报工作。

5.5 检查工程数据的准确性，对违反规范、规程的承包人，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此类指令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签发）。如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约定或相关管理规定，或违反委托人（监理人）指令，或出现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形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签发监理通知，并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5.6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事故原因、责任，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并督促检查落实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向委托人提供专项报告。

5.7 工程未达到承包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数据抽检合格率）时，属监理人责任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责任不清的，监理人负连带赔偿责任。

5.8 如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数据合格率，将不合格数据按照合格签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委托人的全部损失，责任不清的，监理人负连带赔偿责任。

5.9 监理人通过对明显管线点进行重复测量、隐蔽管线点重复探测、开挖验证等方法对物探作业、测量作业、内业作业进行质量控制。

6. 安全及文明测绘控制

6.1 监督承包人按规定投入安全文明测绘专项资金，确保测绘现场的文明测绘，发现任何不安全、不文明测绘的行为或情况及时通告承包人，并督促其整改。

6.2 根据工程实际，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与文明测绘保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相应人员等），建立安全与文明测绘责任制，落实安全与文明测绘有关的规范、规定、标准。

6.3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测绘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及时通告承包人，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6.4 督促承包人在测绘过程中做好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其它城市公共设施的防护工作，防止或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6.5 进行工程风险预测，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性对策，尽可能减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可能；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并提出监理意见。

6.6 负责督促落实委托人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厦门市重点项目专项指导服务等各项考核评估体系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反馈。

6.7 审查承包人的测绘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等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测绘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的安全测绘措施，并监督各项措施的实施。

7. 竣工验收与工程资料管理

7.1 督促承包人向各相关单位申报各环节验收。

7.2 督促承包人及时按规定资料内容及规定资料份数将与竣工验收有关的资料完整报送委托人，以便委托人组织正式验收。

7.3 监理人应负责监督承包人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月定期对承包人的档案收集归档工作进行检查并按照《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标准》、《福建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移交办法》等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对承包人档案资料进行审核、验收评定，保证其符合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要求，保证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7.4 监理人应无条件协助委托人完善应由委托人填报、收集、整理的相关考评及工程资料。若需增加费用请自行考虑并包含入投标报价当中，中标后委托人不另行增补。

8. 工程售后服务阶段

售后服务期内，委托人（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在数据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含纸质通知、微信或邮件等方式），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鉴定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补救措施，组织承包人进行复测。

（八）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

1.3 投标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测绘费、管线普查费、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成果制作费、安全文明实施及措施费用、服务期内配合费、数据录入信息系统的检测费和录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保险费、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费、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其他费用等的最终费用所有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1.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中标之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5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6 本项目的采购包 1 控制价为人民币 17955500 元, 本项目的采购包 2 控制价为人民币 15888900 元, 采购包 3 控制价为人民币 15648200 元, 采购包 4 控制价为人民币 14876100 元, 采购包 5 控制价为人民币 13138600 元, 采购包 6 控制价为人民币 11779700 元, 采购包 7 控制价为人民币 2752400 元, 采购包 8 控制价为人民币 2607300 元, 采购包 9 控制价为人民币 2476900 元; 控制价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超过相应采购包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出现《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将在系统中发起“价格澄清”。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 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 提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携带 CA 及可上网的电脑, 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 投标(响应)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相应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各采购包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各普查区域的控制价金额。

5. 投标人应提供分项报价表，表格可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增补，并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体现。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未提供的、与价格有关的内容不得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体现，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单价 (元/公里)	备注
1	核查补录		
2	修补测		
3	新增普查		
4	...	...	...

（九）验收条件

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国家、省、市、行业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且须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

2. 采购人有权要求组织相关的论证会议，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在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采购人发现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若中标供应商不愿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审核结算。

4. 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十）普查成果要求（适用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6）

1. 资料收集与整理：地下管线普查将全面收集、分类和整理普查区域内各类地下管线资料及有关普查区域的资料。根据普查单元范围，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划分，为制作调查工作底图做准备。

资料收集参考目录表

数据类别	数据类型	数据描述	数据主要用途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数字地形图	比例尺为 1: 500、1: 2000	制作工作底图，提取道路、街区范围线等
	控制点	二级以上	控制测量
设施既有普查数据	综合地下管线普查及管理系统数据库	综合管线	获取地下管线的普查信息
	专业地下管线普查及管理系统数据库	专业管线	获取电力、通讯等专业地下管线的普查信息
设计建设数据	设施设计图、施工竣工图等	地下设施总平面图、纵横剖面图	获取设施的外轮廓线、功能区范围及其附属设施的位置等普查信息。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水文地质条件、地质构造、地层岩性	地下水、地质信息调查
竣工测量数据	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量	各类地下设施竣工图	获取相应设施的普查信息
	管线竣工测量图	各类地下管线竣工图	地下管线普查信息

2.以普查区域为单位，建立辖区内所有普查区域的已有数据资源电子清单，用于存放并记录已有数据资料情况。地下管线资料收集清单下表所示，存放、记录并整理已有数据资料情况，为下一步汇总并开展资料利用提供依据。

资料收集清单参考样式表

数据名称	数据格式	数据内容	数据生产时间	负责部门	保管单位	计划利用方式	其他

3. 工作底图编制：

(1) 根据收集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以现势性强的 1：500 或 1：2000 地形图为背景底图，并对背景图颜色进行弱化调整，高精度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资料（如竣工测量资料）可直接展绘到地形图上，且采用彩色转绘，以保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图层突出显示；

(2) 在图上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附近需标注该设施的一些基本属性，如建筑的名称、正负零高程、地层高等属性，便于外业人员调查。

4. 基本规定

应明确坐标系统、成图比例、管线类别、测绘范围及内容、精度要求等。

5. 图面要求

应符合规范要求，对地下管线进行分类后，进行图层划分，图层命名应包含管线大类代码、亚类代码，并规定图层颜色。

6. 数据库结构

应建立管点表、管线表、设施面表、工程信息库文件结构表等数据表。

7. 成果资料

主要包括：工作依据文件、工作凭证资料、探测原始记录、作业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数据库成果、成果图纸及必要的文字说明等。

8. 提交成果要求：

(1) 控制点成果；

(2) 管线成果表，采用通用表格式；

(3) 管线成果图，采用 CAD 格式；

(4) 管线数据库；

(5) 管线图图幅接合表；

(6) 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

(7) 相关文档：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质量检查报告、技术总结、验收报告及项目其他相关技术文档，采用 DOC 或 PDF 格式。

9. 以上普查成果要求应以《厦门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厦门市地下管线工程普查数据建库标准》规定为准。

(十一) 普查监理成果要求（适用采购包 7、8、9）

1. 资料的基本要求

(1) 资料的形成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工程合同与设计文件等规定。

(2) 各中标供应商应将资料的形成和积累纳入过程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

(3) 资料应随进度同步产生、收集、整理并按规定移交。

(4) 各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各自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和齐全，对资料进行涂改、伪造、随意抽撤或损毁、丢失等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资料应真实反映工程的实际状况，具有永久和长期保存价值的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和系统。

(6) 资料应使用原件，不能使用原件的，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原件存放单位公章、注明原件存放处，并有经办人签字及时间。资料应保证字迹清晰，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签字必须使用档案规定用笔。计算机形成资料应采用内容打印，手工签名的方式。

2. 成果归档内容

(1) 综合管理类文件：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监理登记证（备案表）、会议纪要及各方往来函件、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总监代表授权书、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

(2) 综合记录报告类文件：监理月报、监理日记、总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实测实量、旁站、见证、平行检测和测量复核资料等。

(3) 验收总结类文件：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验收报告、安全评价书、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业务手册等。

(4) 成果资料包含数据库光盘及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等纸质文件。

(5) 成果资料内容、组卷及装订要求应符合《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3. 普查成果归档内容

(1) 工程依据文件：任务书或合同书、技术设计书、总体方案等。

(2) 工程凭证资料：所利用的已有成果资料、坐标和高程的起算数据文件以及探查仪器的一致性校验、测量仪器的校准报告和记录等。

(3) 探测原始记录：探查草图、管线点探查记录表、控制点和管线点的观测记录和计算资料、各种检查和开挖验证记录及权属单位审图记录等。

(4) 作业单位质量检查原始记录、质量检查报告及精度统计表、质量评价表、技术报告书；监理单位监理报告、监理记录、精度统计表、质量检查表等。

(5) 总结验收文件：技术总结、工作总结、验收报告等。

(6) 相关资料：相关管理规定中要求保留的音频、视频等重要资料。

(7) 成果资料应包含管线平面、高程以及属性信息的.shp 格式等电子数据及纸质形式的文件。

4. 项目结束后的移交

- (1) 监理过程原始记录、监理总结报告等文档的移交；
- (2) 验收文档核实与移交；
- (3) 工程完工文档的移交；
- (4) 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十二) 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履行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转让、使用、引用，中标供应商也不得用于其他的任何场合。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一切服务成果资料必须是自主研究、自主编制的。中标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3. 本次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编制单位所有，版权归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所有。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有权在成果文件审批后公开展示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6 适用：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完成质量检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内约定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	其他	售后服务期：自成果交付之日起一年提供成果复测服务，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出现问题时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合同约定标准及排查要求（标准以高者为准），并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
5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7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且结算资料送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3、出具《结算审核结论书》且普查成果经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财政部门审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8		其他	注：因系统格式本项目合同支付方式请以本条为准。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首付款至乙方，待甲方资金到位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进度款:按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合同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月进度付款报表，经监理人审核以及代建单位确认后，由甲方支付当月进度款 70%。所有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均列入月进度报表内。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6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累计进度款总额的 80%，且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0%。各期进度款的具体支付将在甲方资金落实后执行，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完成。 3、出具《结算审核结论书》且普查成果经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此笔款项待甲方资金到位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日内完成。 4、代扣、代支付、违约罚金的扣除时间：本项目代扣、代支付、违约金等采购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当期进度款无法完全扣除则从后续款项中继续扣除，直至金额完全扣除完毕。

9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将减半收取，即实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1、银行保函或厦门市具有国资背景的金融担保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其中：银行保函应由冠以“银行”名称且为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金融机构出具，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出具担保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为国有绝对控股的商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担保。2.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担保应符合《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等 4 家单位关于印发完善实施建设工程保证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厦住建建筑〔2024〕20 号）的规定。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如工程实际工期超过担保有效期，保函的有效期需延长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与履约担保金金额相等的工程款，待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工期延长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承担费用继续提供履约担保以覆盖延长的工期。
---	-------	---

采购包 7~采购包 9 适用：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完成质量检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内约定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	★	其他	售后服务期：自成果交付之日起一年提供成果复测服务，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出现问题时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验收标准、合同约定标准及排查要求（标准以高者为准），并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
5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

			依据。
7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根据已审核的普查单位实际排查工程量申请进度款，累计完成到项目进度的 50%且经过代建单位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完成到项目进度的 100%且经过代建单位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4、《结算审核结论书》出具后且普查单位的成果经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财政部门审定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8		其他	注：因系统格式本项目合同支付方式请以本条为准。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监理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首付款至乙方，待甲方资金到位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 乙方根据已审核的普查单位实际排查工程量申请进度款，累计完成到项目进度的 50%且经过代建单位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款项的具体支付将在甲方资金落实后执行，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完成。 3. 乙方完成到项目进度的 100%且经过代建单位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款项的具体支付将在甲方资金落实后执行，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完成。 4、《结算审核结论书》出具后且普查单位的成果经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此笔款项待甲方资金到位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日内完成。 5、代扣、代支付、违约罚金的扣除时间：本项目代扣、代支付、违约金等采购人有权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如当期监理费无法完全扣除则从后续款项中继续扣除，直至金额完全扣除完毕。
9		履约保证金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0% 说明：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将减半收取，即实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

			式：1、银行保函或厦门市具有国资背景的金融担保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其中：银行保函应由冠以“银行”名称且为支行及其以上级别的金融机构出具，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出具担保保函的担保机构应为国有绝对控股的商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无条件担保。2.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担保应符合《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等4家单位关于印发完善实施建设工程保证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厦住建建筑〔2024〕20号）的规定。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如工程实际工期超过担保有效期，保函的有效期需延长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与履约担保金金额相等的工程款，待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14天内无息退还。工期延长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承担费用继续提供履约担保以覆盖延长的工期。
--	--	--	--

其他商务要求

（十三）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招标文件条款、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中标供应商应在福建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发起合同流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2. 中标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3、本次管线普查项目，思明区（不含鼓浪屿）、湖里区的代建单位为厦门思明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集美区、海沧区的代建单位为厦门海沧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同安区、翔安区的代建单位为厦门翔安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各个合同包的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以及各区相对应的代建单位签订三方合同。

4、中标供应商人员的考勤实行人脸识别打卡形式，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天至少壹次（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随时点名或增加打卡次数），考勤设备由采购人提供，考勤地点为采购人办公室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5、在工程实施期间将严格会议纪律，对于有事先通知的会议或例行会议，中标供

应商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书面请假获准而缺席或迟到 30 分钟以上，按无故缺勤一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签约合同价格为基数，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

7、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 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须赔偿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测绘单位继续完成剩余工作内容。

8、在普查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各个区域的普查数据进行抽检，同一区域抽检 3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须赔偿因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测绘单位继续完成剩余工作内容。

9、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派出项目管理人员。(1)中标供应商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普查现场时应当作好工作安排，并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2)中标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 20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3)若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若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岗，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响应的人员资历。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 20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十四）补充内容

风险提示：

1. 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2.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提示

（1）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2）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

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关于“远程开标”事项说明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 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 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 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 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四、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中标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_____（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项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地下管线工程普查部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厦门市地下空间基础设施普查和监测预警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总价/数量} 元	1.0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地下 管线 工程 普查 部分)									
--	------------------------------	--	--	--	--	--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部测绘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拟派出项目人员配备”派出项目部测绘现场主要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 1、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测绘工程项目中任职，若出现上述情形，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 2、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测绘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投标文件中“拟派出项目人员配备”载明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项目人员配备”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 3、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测绘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 5 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廉洁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我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不当利益。

（七）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九）本项目设立廉洁违约金为该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3% ；

（十）监理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承诺的，视情节严重性，我单位愿承担一定比例廉洁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本廉洁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